

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16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五、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中階段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利，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一)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傳真：(04)2527-9060
- (二)網址：<https://www.tc.edu.tw/>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一)電話：(04)2258-2289
- (二)網址：<https://tcspe.tc.edu.tw/>

三、協辦單位

- (一)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20306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04)25205563 轉 221(高中鑑定組)；傳真：(04)25205536
- (二)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401006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電話：(04)22138215；傳真：(04)22129618
網址：<http://spec.tc.edu.tw/>

四、執行單位及人員

-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本市所轄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 (三)本市所轄各級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肆、申請方式：經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依規備齊資料，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同意後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 (一)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每學年初召開，各校指派承辦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參加。
- (二)盤點校內鑑定評估人力及測驗工具：每學年初各校依規定時間上網填報盤點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情形，並依規定期程辦理借用測驗工具。

- (三)提出鑑定安置申請：每學年共計 2 個梯次，各校須定期檢視校內學生鑑定需求，並依規定之期程及對象提出申請，各梯次細部作業區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進度表」辦理。

陸、鑑定作業

一、實施對象

(一)新個案

具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籍）身分，未經鑑輔會鑑定(含曾鑑定為「再觀察」或曾經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已超過一年)，欲申請鑑定者。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學校介入輔導、觀察後一年內仍有特殊教育需求，欲確認特教資格及安置者。

(三)重新鑑定之確認個案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因障礙類別、程度改變、跨教育階段或鑑輔會效期將屆需重新鑑定者。

二、鑑定注意事項

- (一)鑑定評估報告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教育需求評估之項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所需之教育安置、環境調整、教學與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二)同一教育階段重新鑑定者，需檢附上次鑑定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目前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及特教服務成效等。

三、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定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述如下：

-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輔導及各項相關支援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及諮詢，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 (三)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需特教介入，轉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如原已接受特教服務者，則循序轉銜回歸，並追蹤適應狀況。

柒、申復及申訴

- 一、如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對鑑定結果有異義，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 14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鑑定結果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送件：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並函文至本局。
- (二)審查會議：安排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出席陳述意見，必要時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義，得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捌、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申請

一、資格適用期限：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因家庭特殊狀況等重大事由無法提出申請者，如符合效期展延申請條件，須於效期屆滿之當學期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由鑑輔會審查。**

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對象為：

(一)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權利，學校應充分說明，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應簽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聲明書。

(二)已屆先前鑑輔會交付應重新鑑定期限，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不同意接受鑑輔會重新鑑定。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跨階段應完成重新鑑定取得次一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資格，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重新鑑定。

三、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當學期應完成重新鑑定，學校務必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說明相關權益並再次確認重新鑑定意願，倘未申請重新鑑定或主動申請放棄資格，鑑定效期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五、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之處理及通報

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本局。學校辦理前項通報本局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本局所定程序通報。

玖、重新安置：欲申請重新安置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整，經本市重新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後，送至本市鑑輔會審議。有關規定之期程及對象請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拾、經費：由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差假

一、領取測驗工具、鑑定資料送件工作：各校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核實給予相關人員

公(差)假。

- 二、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工作之心理評量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 三、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工作相關人員之公(差)假，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獎勵

- 一、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協助執行本學年度鑑定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